**关于落实能源计划的通知**

各车间：

为了确保事业部能源目标指标的顺利完成，安全设备室依据公司要求制定了2020年事业部能源计划，实施各项能源消耗总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结合本单位生产实际情况，按事业部能源计划要求分解落实指标，季度总量可在年度指标内进行适当调整（如有调整，需在季末前20天内写明调整原因并报备），采用月监控季分析年考核，实施动态管理、总量控制。
2. 各单位严格执行公司和事业部能源管理的相关要求，细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实施全过程节能管控，积极挖掘节能空间，采取节能措施，确保年度各项指标得到有效控制。
3. 各单位动能月消耗量需与动电车间进行确认，确保数据的有效性。
4. 各单位应建立车间总能源消耗台账和按厂房区域、工序、设备分项的各级能源消费台账。
5. 各单位依据能源计划中年度水消耗指标，修订2020年能源基准及目标；电机车间和线圈车间按照《关于调整部分业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永电运营〔2020〕20 号）要求，以2019年为基准，重新核定各项能源基准目标，4月起按新指标执行。各单位于本月21日前完成报送。

6.一季度《季度能源消耗定额考核表》于4月16日前完成报送，今后每季度末后次月3日前将上季度报表报送安全设备室。

附件：《2020年能源计划》

2020年4月13日

国铁事业部